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4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江市装卸运输公司沅江装卸码头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市装卸运输公司：

你公司关于《沅江市装卸运输公司沅江装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装卸码头建设项目位于沅江市港口路张公堤8号，码头陆域占地面积4600平方米，岸线长度140米，设置1个100吨级泊位，年设计吞吐量5万吨，货种为木材、饲料、废铁钢材。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沅江市琼湖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沅江市装卸运输公司沅江装卸码头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境

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装卸、输送及道路运输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设置喷雾除尘设施、定期对码头区域进行洒水降尘等措施，减轻其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初期雨水通过地面收集沟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码头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沅江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资江分河。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厂界东、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防止二次污染。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废润滑油暂存于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